

柯梓淳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7-17

浏览：151次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粤2071刑初2851号

公诉机关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柯梓淳，男，1964年9月25日出生于广东省中山市，汉族，初中文化，务工，户籍所在地中山市西区。因本案于2017年3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4日被逮捕。现押于中山市看守所。

辩护人孙振科，广东品政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杨图胜，广东**海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以中检一区刑诉〔2017〕288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柯梓淳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7年12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田铮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柯梓淳及辩护人孙振科、杨图胜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柯梓淳在经营位于中山市石岐区莲园东路27号7-8卡的淳记美食店期间，为谋取利益，在未取得相关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准许手续的情况下，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2017年3月10日12时许，公安机关对淳记美食店进行检查，当场在该食店的仓库及多个冰箱内查获尚未出售的疑似大壁虎109条、疑似猫科动物虎的爪17个及疑似穿山甲鳞片、疑似猴子冻品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一批（详见附表，经鉴定，查获的涉案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共价值人民币4114708.78元）。同年3月14日，被告人柯梓淳由检察机关移交公安机关归案。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辨认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等。公诉机关据此认为，被告人柯梓淳无视国家法律，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应当以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柯梓淳否认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

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 涉案的物品都是养殖的；2. 被告人柯梓淳没有对外进行销售，这些动物制品都是雪柜中储存，并未出售出去，如果认定有出售行为，那么也应当认定为出售未遂；3. 被告人柯梓淳没有运输的行为。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柯梓淳在经营位于中山市石岐区莲园东路27号7-8卡的淳记美食店期间，为谋取利益，在未取得相关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准许手续的情况下，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2017年3月10日12时许，公安机关对淳记美食店进行检查，当场在该食店的仓库及多个冰箱内查获尚未出售的疑似大壁虎109条、疑似猫科动物虎的爪17个及疑似穿山甲鳞片、疑似猴子冻品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一批（经鉴定，查获的涉案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共价值人民币4105068.78元，具体数量、类别及价值详见附表）。2017年3月14日，被告人柯梓淳由检察机关移交公安机关归案。

上述犯罪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抓获经过，2017年3月10日，中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执法人员在中山市石岐区莲园东路27号7-8号的淳记美食店的仓库及多个冰箱内查获用于泡酒的疑似大壁虎109条、疑似猫科动物虎的爪17个及疑似穿山甲鳞片、疑似猴子冻品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一批。淳记美食店的经营者无法出示该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合法来源及经营利用准许等证明手续。遂将该店经营者柯某1抓获，被告人柯梓淳于2017年3月14日由检察机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 扣押决定书、移交清单、处理物品文件清单，证明从柯某1处扣押主机3台；单据5张（其中一张写明“吴某2：虎肚1×8000=8000、肉5斤×1000=5000……”字样）；动物碎块81.5公斤；酒8罐，内有疑似爬行动物制品；酒8瓶，标示“虎骨酒”；动物鳞片0.3千克；疑似麝香18个；动物爪类17只；动物爪1只；龟类动物死体1只；兽类动物死体1只；鸟类动物死体111只。

3. 发还清单，证明家猪脾脏3条474.9克；家猪肠2条1860.3克；家猪椎骨1块1253.5克；家猪肉2块45000克；家牛骨头4根2102.5克；酒7瓶，瓶身标有“虎骨酒”字样；酒1瓶，骨人动物胆制品、主机3台、手机1台已发还证人柯某1、柯某2。

4.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现场地点位于中山市石岐区莲园东路27号7-8卡淳记美食店。
5. 营业执照及其副本，证明桂林雄森熊虎山庄娱乐城营业范围为野生动物的科研、驯养、繁殖、观赏娱乐、餐饮服务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产包装酒类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水果及苗木种植、销售，市政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商标注册证，证明广西雄森酒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某。申请单元：其他酒（配置酒）、白酒（原酒）。
7. 广西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证明桂林雄森熊虎山庄娱乐城经营种类名称：狮子（国家二级）、黑熊（国家二级）、食蟹猴（公约II）、猕猴（国家二级）。
8.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国家林业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告；国家林业局保护司关于同意桂林雄森熊虎山庄娱乐城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批复；国家林业局关于同意合理利用非洲狮（死体）的批复；国家林业局关于同意对桂林雄森熊虎山庄娱乐城死亡虎体开展无害化处理的函；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桂林雄森熊虎山庄娱乐城利用非洲狮、黑熊的批复；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同意桂林雄森熊虎山庄娱乐城利用熊胆粉的行政许可决定；桂林雄森熊虎山庄娱乐城申请更换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许可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的同意批复，证明对野生动物的处理必须要经过审批许可。
9. 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及运输合法性核查表、违法记录情况核查表、核查材料清单，证明中山市石岐区莲园东路27号淳记美食店未在中山市林业局申请办理任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准许手续，亦未申请办理任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运输证明手续。2010年10月28日中山市石岐区淳记美食店因违法出售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被立案查处。
10. 处罚立案登记表、讯问笔录、指认笔录、现场照片、鉴定结果和结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证明淳记美食店经营者柯某1为牟取利益，擅自在美食店内违法出售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夜鹭（死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13440元，没收实物夜鹭死体14只。
11.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涉案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审批情况的复函，证明自《行政许可法》颁布施行以来，林业厅未受理、批准中山市石岐区淳记美食店出售、收购、利用

虎、林某2麝香、原麝麝香、马某、黑熊、穿山甲所有种、食蟹猴、大壁虎等国家重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许可申请。

12.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确定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复函，证明涉案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共计人民币4114708.78元，其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共价值人民币4105068.78元。

13. 粤T×××××号小车入户资料及粤通卡开户资料、行车记录，证明粤T×××××号小车所有人、粤通卡开户姓名均为被告人柯梓淳，该车于2015年12月4日、2016年5月22日、2016年7月22日、2016年9月13日、2017年2月15日有行车至平南县。

14. 刷卡机交易记录，证明账号67×××37在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3月10日期间有多次较大金额的转账、存现等记录。

15. 鉴定报告，证明哺乳纲食肉目猫科豹属虎的心脏、胃、舌头、肝脏、肠、骨头、肉块等组织共计26个（重16572.7克）、爪17个（重299.8克）；虎属于国家Ⅰ级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哺乳纲偶蹄目麝科麝属原麝雄性个体的香囊17个、林某2雄性个体的香囊1个；原麝、林某2的麝香共计18个（重428.8克）；麝（所有种）属于国家Ⅰ级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哺乳纲偶蹄目鹿科鹿属马某尾巴干制品6个（重697.3克）；马某属于国家Ⅱ级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哺乳纲食肉目熊科黑熊的皮和肉组织共3块（重4383.2克）；黑熊属于国家Ⅱ级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CITES保护级别为附录Ⅰ）。爬行纲鳞甲目穿山甲科穿山甲属马来穿山甲去甲残体2只（重1786.8克）；马来穿山甲属于国家Ⅱ级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CITES保护级别为附录Ⅰ）。爬行纲鳞甲目穿山甲科穿山甲属的甲片1批（重287.5克）；穿山甲属物种属于参照国家Ⅱ级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CITES保护级别为附录Ⅱ）。哺乳纲灵长目猴科猕猴属食蟹猴的熟制肉块1块（重771.2克）；食蟹猴无毛残体1块（重2190.6克）；食蟹猴属于参照国家Ⅱ级重点保护珍贵、濒危动物（CITES保护级别为附录Ⅱ）。爬行纲龟鳖目平胸龟科平胸龟死体2只（重826.8克）；平胸龟属于广东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CITES保护级别为附录Ⅰ）。爬行纲龟鳖目海龟科绿海龟残体1个（重795.6克）；绿海龟属于国家Ⅱ级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CITES保护级别为附录Ⅰ）。爬行纲龟鳖目地龟科闭壳龟属锯缘闭壳龟死体1只（重463.8克）；锯缘闭壳龟属于广东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CITES保护级别为附录Ⅱ）。爬行纲有鳞目壁虎科大壁虎死体109只（重6769.4克）；大壁虎属于国家Ⅱ级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16. 证人柯某1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淳记美食店在经营期间有对外营业过。并对淳记美食店和淳记贸易有限公司、美食店内冰箱、查获的动物制品、单据、执照等照片进行了指认。

17. 证人周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熊虎山庄是1993年取得国家林业局的相关批文和证照开始经营的，主要是驯养繁殖和对外开放旅游观光。柯梓淳代理了其山庄的补骨酒和熊胆酒，这些都是取得了国家批准的。如果有动物出现了致残致死的情况，都会登记然后在冷冻库保存。如果要处置，都要报告国家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批准之后才能处置。如果货少、就柯梓淳他自己过来拿，货多的话其就请货车给他发货，他最近一次来其公司是2017年的春节前，其当时过来拿酒。其没有送过老虎肉、老虎内脏、熊肉、穿山甲、林某2、鸟类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给柯梓淳。辨认出被告人柯梓淳就是代理其公司补骨酒和熊胆酒的柯梓淳。

18. 证人黎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其从2016年10月份开始到淳记打工，其在淳记美食店工作期间，淳记美食店有对外经营餐饮生意。淳记美食店用于对外经营餐饮生意的吃饭房间一共有3间，一楼有1间，大约可以坐10个客人；二楼有2间，一间可以坐10个人，另外一间可以坐16-18人。一个月大约有4-5桌的客人来吃饭，最少的也有3桌。是中午、晚上的都有。并对被告人柯梓淳及证人柯某1进行了辨认。

19. 证人林某1的证言，其从2015年6月份开始到淳记美食店做厨师。淳记美食店加其一共有4个员工，2个服务员，1个洗碗阿姨。店里一般是老板柯梓淳在招呼客人及收钱。一楼冰柜里的老虎肉、狮子是老板柯梓淳从广西拿回来的，柯梓淳从广西拿了有老虎的腰、肚子、肉之类的，还拿了一些猪肉回来，拿回来后他就叫其帮他一起包装整理好后放在冰柜内。在其包装整理这些野生动物制品的时候他有告诉其这是老虎的内脏、肉之类的。老板曾打电话叫人从广西送了一只猴子的死体过来。其在那里做工期间记得他一共去了2次，其中最后一次是在2017年过年前去的，拿了两头猪，还有一些老虎的肠子、虎肚、虎肉之类的。厅餐点餐一般都是客人提前打电话给老板，然后老板就交代其准备一个汤、一些卤水之类的潮州小吃，以及一些海鲜为主的潮州火锅菜，其他吃的东西是老板准备的。有时见柯梓淳把这些野生动物用来招呼客人。其在淳记美食店工作期间，淳记美食店有对外经营餐饮生意，平均每个月大约有4-5桌的客人来吃饭。在2016年的年底老板曾拿过一个肚子给其说是虎肚，叫其洗干净拿来煲汤，他说是煲给客人喝的。老板叫服务员用切肉机切过虎肉，然后用碟子装好拿给客人用来打火锅。并对证人柯某1、被告人柯梓淳、淳记美食店及在淳记美食店查获的狮子进行了指认。

20. 证人韦某的证言，证明其系桂林雄森熊虎山庄娱乐城养殖中心的主任兼兽医院院长，熊虎山庄没有向柯梓淳提供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熊虎山庄主要是驯养系列和对外开放旅游观光，如果有动物死亡，会进行解剖鉴定，确定其死亡原因，然后放在冰冻库封档保存。一般很少处置，如果要处置，其公司要报告给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拿到批文之后再对这些野生动物进行销毁。其公司将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有送予他人处置，没有将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给他人处置。没有一个叫柯梓淳的男子到其山庄拿过野生动物及其制品。2016年10月其还组织清点过，当时组织清点时其发现少了一些老虎的内脏、还有一些少量的熊及猴子的组织器官，怀疑是在清点时一男子趁其等人没有看管时拿走了。

21. 证人郑某的证言，证明柯梓淳代理了其公司“雄森”牌的补骨酒、熊胆酒。柯梓淳没有到其公司拿酒时拿过野生动物及制品回中山。其酒厂没有野生动物，所以不可能给他野生动物带回去。

22. 证人陈某的证言，证明其在淳记美食店消费过，曾在店里吃过饭。

23. 证人朱某的证言，证明其在2017年2月份在淳记美食店消费过，主要是购买烟、燕窝、花胶，一共花了28000元。

24. 证人吴某1的证言，证明其在淳记美食店消费过，也在店里用过餐。

25. 证人黄某的证言，证明其在2012年以前在淳记美食店用过餐。

26. 户籍材料，证明被告人柯梓淳的身份情况。

27. 被告人柯梓淳在公安机关的有罪供述及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3月10日执法人员在淳记美食店查获的疑似野生动物制品是其在广西熊虎山庄拿回来的，因其代理了他们山庄的产品。当时拿了有几块熊肉、有几个熊爪、还有补骨酒、熊胆酒、熊胆粉，其他应该没有。有时候货多就是熊虎山庄老板送过来，少量的话就其自己开车去广西桂林的广西熊虎山庄拿货。淳记美食店没有办理相关的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准许手续。其使用的车辆号牌是粤T×××××，装有建设银行的ETC。并对淳记美食店和淳记贸易有限公司、美食店内冰箱、查获的动物制品、单据、营业执照等照片进行了指认。

以上证据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对于被告人柯梓淳否认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意见。经查，根据证人周某、韦某、郑某的证言，证实广西桂林雄森熊虎山庄娱乐城及广西雄森酒精有限公司均没有向柯梓淳提供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证人林某1的证言，证实被告人柯梓淳曾告诉其让其包装整理的是老虎内脏、肉之类的。老板曾打电话叫人从广西送了一只猴子的死

体过来。有时见柯梓淳把这些野生动物用来招呼客人。在2016年年底柯梓淳曾经拿过一个肚子给其说是虎肚，叫其洗干净拿来煲汤，是给客人喝的。以及物证有柯梓淳手写“虎肚”价格的单据佐证，可见，被告人柯梓淳是知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种类的，并向他人出售。故其辩解与查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柯梓淳并未对外销售、没有运输行为的辩护意见。经查，证人林某1的证言能证实被告人柯梓淳曾把野生动物用来招呼客人，用虎肚煲汤给客人喝。其在那里工作期间记得柯梓淳一共去了广西2次，其中最后一次是在2017年过年前去的，拿了两头猪，还有一些老虎的肠子、虎肚、虎肉之类的回来。证人黎某的证言证实淳记美食店有对外经营餐饮。证人陈某、吴某1、黄某的证言，证明曾在淳记美食店用过餐。并有被告人柯梓淳所有的车辆粤T×××××号小车的粤通卡消费记录证实该车于2015年12月4日、2016年5月22日、2016年7月22日、2016年9月13日、2017年2月15日有行车至平南县。上述证据足以证实被告人柯梓淳有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行为。故辩护人就此所提辩护意见与查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辩护人提出被查获的物品均是养殖的，并非野生动物的辩解意见。经查，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国家林业局、林业厅对于熊虎山庄的批复，规定了野生动物的繁殖也属于法律上所定义的野生动物，任何单位组织处理野生动物都必须通过审批许可。故该点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本案犯罪数额的问题。经查，被查获的夜鹭、大麻鵝、黑水鸡、黄胸鹀、苍鹭、原鸽、小鹿均不属于《刑法》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故该部分数额应从总犯罪数额中扣除。

本院认为，被告人柯梓淳无视国家法律，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应依法惩处。缴获的赃物依法予以没收。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罪名有误，应予纠正。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经上述分析，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柯梓淳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3月14日起至2029年3月13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二、缴获的赃物（详见附表）依法予以没收。

（由扣押物品的中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黄剑烽

人民陪审员 张柳二

人民陪审员 李慧雯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潘丽君

吴曼榕

编号	分 类名称	数量	单位	重量 (克)	定 果	鉴 物 结 品 型	动 制 内 保 护 级 别	国 家 保 护 级 别	CITES 保护级别	价值	合计 (元)
1	心 脏	6	个	2983.9		虎 脏	心	国 家 一 级	I 附 录	480000 元/只	2880000
2	肝 虎	1	个	1116.8		虎 脏	肝	国 家 一 级	I 附 录	120000 元/只	120000
3	胃	4	个	2933.96		虎 组 织	胃	国 家 一 级	I 附 录	120000 元/只	480000
4	腰	2	个	337.4		虎 脏	内 脏 组 织	国 家 一 级	I 附 录	/	/
5	腰 虎	1	个	597.4		虎 脏	内 脏 组 织	国 家 一 级	I 附 录	/	/
6	舌 头	2	个	1450.9		虎 头	舌	国 家 一 级	I 附 录	120000 元/只	240000
7	肠	4	条	1640.9		虎 组 织	肠	国 家 一 级	I 附 录	/	/
8	肠	1	条	536.7		虎 组 织	肠	国 家 一 级	I 附 录	/	/
9	椎 骨	2	块	743.5		虎 头	骨	国 家 一 级	I 附 录	24000 元/千克	17844
10	肉 块	1	批	467.1		虎 肉	骨 肉 块	国 家 一 级	I 附 录	24000 元/千克	11210.4
11	筋	2	块	360.4		虎 块	筋	国 家 一 级	I 附 录	/	/
12	动 物 爪	17	个	299.8		虎	爪	国 家 一 级	I 附 录	6667 元/只	113339
13	大	5	块	3404.1		虎	肉	国	附 录	800元/	2723.28

	块肉					块肉	家一级	I		千克	
				3350.2	熊黑块	肉	家二级	I	附录	/	/
14	熊皮	1	块	1033.0	熊黑块	皮	家二级	I	附录	5010元/张	5010
15	大壁虎	109	只	6769.4	大壁虎	泡酒死体	家二级			835元/只	91015
16	鹿尾巴	6	个	697.3	鹿马巴干制品	尾	家二级			5010元/只	30060
17	穿山甲残体	2	只	1786.8	来穿山甲	去残体	照国家二级	I	附录	334元/只	668
18	动物鳞片	1	批	287.5	山甲穿片	甲	照国家二级	II	附录	1336元/千克	384.1
19	麝香	17	个	428.8	麝原	雄性个体香囊	家一级	II	附录	6000元/只	102000
		1				麝林	雄性个体香囊	家一级	II	附录	6000元/只
20	灵长类残体	1	块	2190.6	蟹猴	食毛残体	无	照国家二级	参II	附录	4175元/只
21	熟肉块	1	批	771.2	蟹猴	食制肉块	熟	照国家二级	参II	附录	/
22	海龟残体	1	个	795.6	海龟	绿肢	残	家二级	I	附录	/
23	龟类死体	1	只	463.8	缘闭壳龟	锯体	死	广东省重点	II	附录	/
24	平胸龟	2	只	826.8	胸龟	平体	死	广东省重点	I	附录	80元/只×4倍=320元/只
25	鹭鸟	1	只	312.6	鹭	夜毛死体	无	广东省重点			
26	夜鹭	5	只	1792.7	鹭	夜毛残体	无	广东省重点			
27	苍鹭残体	1	只	953.3	麻鴉	大毛残体	无	广东省重点			
28	黑水鸡	10	只	1278.5	水鸡	黑毛死体	无	广东省重点			
29	鸚类	90	只	2112.5	胸鸚	黄毛死体	无	广东省重点			
30	苍鹭	2	只	2338.4	鹭	苍毛死体	无	广东省重点			
31	鸟	2	只	492.2	原	无		国			

	类				鸽	毛死体	家“三有”			
32	皮	碎	1	批	644.0	小鹿	熟制肉块	国家“三有”		
33	鹭	夜	4	只	1717.9	鹭	无毛死体	广东省重点		
计	总	4105068.78元								
备注	?	上述部分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依据《广东省林业厅关于确定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复函》（粤林复函【2017】321号）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在野生动物案件中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其他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标准的确定办法》核定。								